



# 富邦人壽樂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 保險商品說明書

商品文號及日期：106.12.26 富壽商精字第 1060004367 號函備查  
107.10.26 富壽商精字第 1070003869 號函備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總經理

陳俊偉

107 年 10 月 26 日

## 【注意事項】

-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經 106.12.26 富壽商精字第 1060004367 號函備查出單銷售，惟不表示要保人即無投資風險。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未來稅法規定如有修正，本公司不負通知義務，請逕洽台端之會計或稅務顧問依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皆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富邦人壽承保發單，招攬人員若為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所屬業務員仍應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業務招攬規定。
-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保險費繳納採約定定期繳費：
  1.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2.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3.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保險費繳納採彈性繳費：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

## 一、保險商品說明：

本保險為一變額年金保險，可兼顧退休規劃以及投資理財，在年金累積期間可採分期繳或彈性繳方式繳交保險費，以增加投資金額。本商品將提供多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貨幣帳戶作為投資標的，供保戶配置保險費，實際投資標的請詳本說明書第四點『投資標的簡介』。

## 二、保險計畫之說明：

1. 投資標的之簡介：請詳本說明書第四點『投資標的簡介』。

2. 投資標的選擇標準及選定的理由：

- ◎篩選範圍：經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所經營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 ◎篩選條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管理機構資格(如法令規範、成立年限、管理資產規模等)與投資策略(如投資目標、投資風險、投資限制等)進行評比。
- ◎篩選原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機構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以誠信原則專業經營，其投資策略應以確保受託資產安全、追求長期資本利得、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

3. 保險費的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所繳保費原則及限制：

(1) 首期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5 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 萬元。

(2) 每次繳費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元。

(3)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所繳保費最高為新臺幣 6,000 萬元。

(4) 要保人或受益人的結匯金額，須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若結匯金額超過相關法規之限制，以本公司取得外匯主管機關書面核准為基準日並依富邦人壽樂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保險單條款(下稱保險單條款)約定之評價時點一覽表的匯率及淨值適用之。

◎保險費未交付之效果：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4. 保險給付項目：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1) 年金給付開始日。

(2) 預定利率。

(3) 年金生命表。

(4) 保證期間。

(5) 給付方式。

(6) 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為止。

年金給付的約定如下：

(1)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日當日零時生存者，本公司應給付分期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直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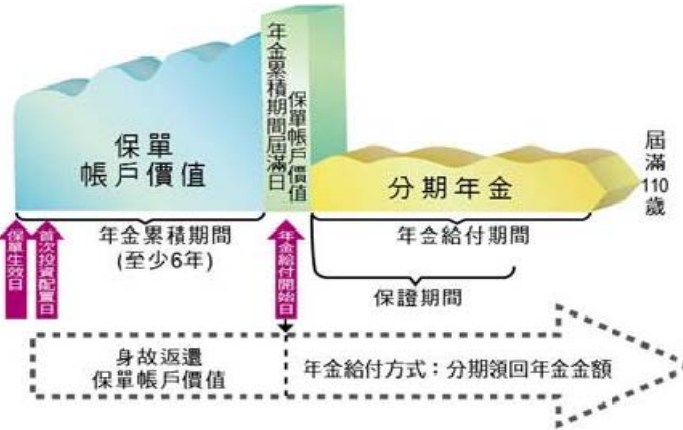
(2)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身故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3)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約定處理。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以收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5. 契約撤銷權：(保險單條款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

6.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保險單條款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之規定，且累積繳交保險費不得超過本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以「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投資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三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7. 契約效力的恢復：(保險單條款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停效前、復效日至次一保單週月日所應繳未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不定期保險費於扣除保費費用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以「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投資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8.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保險單條款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變更前項選擇。變更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因發生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情事而無法繼續投資之比例，於變更投資配置時，該次變更受影響之投資標的，不受前項須為百分之五以上比例的限制。但變更後各投資標的之配置百分比仍須為整數且

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9. 投資標的之全委提解的運作（保險單條款第十二條）

若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有全委提解金額者，本公司應於全委提解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方式匯入要保人之個人帳戶。但有下列情形者，則依下列約定方式辦理：

- (1) 每次應給付之全委提解金額低於新臺幣貳仟元者，改配置於該投資標的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當時無該幣別之貨幣帳戶時，則改配置於同保單幣別之貨幣帳戶中，且不計入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轉換次數。
- (2) 非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本公司無法成功匯款時，改以開立支票方式寄送。

前項現金給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按時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第一項情形，全委提解金額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者，本公司於扣繳後給付之。不同投資標的之全委提解金額於同一日到達本公司者，本公司將合併計算應給付之金額。

本條情形，本契約已於提解實際分配日前終止、停效或逾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者，本公司依相關稅法規定，將扣繳稅捐後之餘額，於三十日內返還要保人或給付予受益人。

10. 投資標的轉換：（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比例。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出評價時點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自保單帳戶中扣除減少之單位數，並以該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轉移金額。

依前項計算得轉移金額後，本公司將先扣除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再就扣除後之餘額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入評價時點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換後的投資標的之投資單位數。

前項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如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11.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1) 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2) 投資組合現況。
- (3) 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4) 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5) 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6) 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7) 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 (8) 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9) 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10) 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若需即時查詢您的保單帳戶價值或索取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申請登錄成為會員，我們立即為您提供更周詳的服務。）**

12.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50%。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公司收到借款書面通知當日獲致最新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所計算之數額。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

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記載於借款申請書。

13. 不分紅保單：(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八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4. 解約費用：(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一款)

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15. 部分提領費用：(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二款)

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16. 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三款)

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1)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筆實際入帳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2)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再繳交之實際入帳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3)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含)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保單管理費扣除額(優先自第一目之金額中扣除，如有不足再自第二目之金額中按本公司收到之順序依序扣除)；
- (4) 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依保單生效日當月保管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17.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無

18. 範例說明：

範例：富先生 55 歲於 107/1/1 投保「富邦人壽樂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首期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50,000 元，每月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10,000 元，持續繳費 10 年。在扣除各相關費用後(詳見三、費用表)，剩餘之金額進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進行投資。假設現在投資報酬率為+5%，0%或-5%，其保單帳戶價值如下表。(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與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並假設全委提解金額為新臺幣 0 元的情況下試算)

保單年度	年齡	繳交保險費	保費費用及保單管理費	每年投資年報酬率 5%	每年投資年報酬率 0%	每年投資年報酬率 -5%
1	55	150,000	4,200	150,441	145,800	141,113
2	56	120,000	3,600	277,492	262,200	247,280
3	57	120,000	3,600	410,895	378,600	348,139
4	58	120,000	3,600	550,969	495,000	443,955
5	59	120,000	3,600	698,047	611,400	534,980
6	60	120,000	3,600	852,478	727,800	621,454
7	61	120,000	3,600	1,014,631	844,200	703,604
8	62	120,000	3,600	1,184,891	960,600	781,646
9	63	120,000	3,600	1,363,665	1,077,000	855,787
10	64	120,000	3,600	1,551,377	1,193,400	926,220

註：上表試算數值並未考慮解約費用，若於 107/12/31 辦理解約，收取解約費用 2%，於投資報酬率 5%下，累計保單帳戶價值約新臺幣 147,432 元。

說明：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已包含每年扣除保單管理費新臺幣 1,200 元。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此保單帳戶價值明細表所列舉的保單帳戶價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以上之回報，而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則可能較高或較低，金額請以公司實際數字為準。

※富先生購買之「富邦人壽樂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進入提解期間及領取年金金額狀況：

1. 「富邦人壽樂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首次提解基準日是 117/3/10，每月委託投資資產固定以每單位提解新臺幣 0.0583 元，首次提解基準日當時投資配置之單位數及當次全委提解金額如下表。

投資標的	每月每單位提解金額	單位數	當次全委提解金額
富邦人壽 2028 目標到期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新臺幣 0.0583 元	119,340	6,958

說明：

- 當次全委提解金額=投資標的之單位數 x 每單位提解金額  
=119,340x0.0583  
=約新臺幣 6,958 元
-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 此提解基準日當時所列舉的單位數及提解金額**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以上之回報，而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則可能較高或較低，金額請以公司實際數字為準。

2. 若富先生之保單於 137/2/10 尚有帳戶剩餘價值，則最後一次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為 137/2/10（如該日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將提解帳戶剩餘價值，並進入年金金額。富先生於 137/2/10 當時保險年齡為 85 歲，帳戶剩餘價值假設約新臺幣 370,000 元，年金給付約定為分期年金：

- 以保證期間 5 年為例，富先生每年可領取年金金額約新臺幣 31,236 元，若富先生在保證期間內身故，本公司繼續給付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

#### 計算說明

- 假設年金現值因子約 11.8454，預定利率 1.5%
- 年金現值因子係依預定利率、年金生命表、年金給付方式計算而得。
- 各年度年金金額=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現值因子  
=370,000/11.8454=約新臺幣 31,236 元



### 三、費用表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保費費用		未滿 10 萬：保險費的 2% 10 萬(含)以上：保險費的 1.8%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係為維持本契約管理所產生、並由本公司自保單帳戶中扣除之費用，此費用為每月新臺幣 100 元。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申購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經理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3. 保管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4. 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伍佰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六次者，就所為之轉換，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6. 部分提領之作業費	自第三保單年度起，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壹仟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四次者，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前項情形，要保人若僅就貨幣帳戶申請部分提領者，就該次申請，本公司不收取部分提領之作業費亦不計入累計次數。
	7. 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第 1 年：2%，第 2 年：1%，第 3 年起：0%
	2. 部分提領費用	第 1 年：2%，第 2 年：1%，第 3 年起：0%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投資相關費用若調整或變更應收取之相關費用致超過費用表所載比例時，本公司得依其變動幅度調整之。  
 \*費用改變之通知期限將於三個月前公布於公司網站。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富邦人壽樂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並無自連結標的交易對手取得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 四、投資標的簡介 (欲查詢最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本公司為您精選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您可依照自己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變化來挑選適合自己的投資組合，投資標的指定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 (一)、投資標的說明一【貨幣帳戶】

基金 型態	種類	投資標的	投資 地理 分佈	基金規模	投資績效 (%)			年化標準差 (%)			計價 幣別	發行/總代理 /管理機構 名稱及地址
					一年	二年	三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貨幣 帳戶		新臺幣貨幣帳戶	-	-	-	-	-	-	-	-	新臺幣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

數據資料來源：N/A

數據資料日期：N/A

##### (二)、投資標的說明二【貨幣帳戶】

新臺幣貨幣帳戶
<p>1. 貨幣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p> <p>2. 貨幣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p> <p>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p> <p>4. 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p> <p>5. 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內之基金資訊僅供參考，詳細資料請見各基金公司之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將考量投資標的特性與績效表現、發行公司知名度及穩健性，不定時作投資標的之新增與終止。

※本保險商品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已委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保管無誤。

※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為維護投資人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資訊：

1. 海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該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請投資人逕自上網參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或本公司「富邦人壽網站/投資型商品專區」，網址：  
<http://invest.fubonlife.com.tw/w/index.asp>，可連結至各公司相關網站。

##### (三)、投資標的說明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富邦人壽 2028 目標到期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富邦人壽2028目標到期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以下簡稱本投資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投資內容與事項

1. 投資管理事業名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投信)
2. 投資管理事業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3. 本投資帳戶委託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 委託投資種類：全球組合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5. 委託投資性質：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
6. 型態：開放式
7. 委託投資範圍：投資海外；全球
8. 風險收益等級：RR4
9. 計價幣別：新臺幣
10. 核准發行總額：無上限
11. 資產規模：約37.2百萬新臺幣(截至民國107年7月31日)
12. 投資經理人：洪雅新, CFA
13. 保管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 投資起始日：民國107年2月23日 (成立門檻：無)
15. 本投資帳戶各項費用彙整：

項目	費用(年率)
經理費	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之1.2%

保管費	按每日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以固定年費率0.05%逐日累計計算之，每月最低收費標準為新臺幣5,000元整（即專戶維持費），以新臺幣支付。
-----	--

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富邦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富邦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投資目標及經營原則：

本帳戶將定期資產配置以投資股票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股權ETF)及投資債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固定收益ETF)組合比例調整為主，運用不同資產類別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ETF)包含富邦投信經理之基金，達到累積帳戶收益及風險分散之目的，並追求投資利得及收益安定。

◆本投資帳戶提解內容(含提解來源、提解計畫、提解給付方式及提解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如下：

1.提解來源：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2.提解計畫：

本帳戶每單位之初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10元，且委託投資資產投資起始日以新臺幣10元為該營業日參考單位淨值計算出首日營業日收益權單位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每月提解計算機制說明如下：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固定以每單位提解新臺幣0.0583元。若本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剩餘價值不足每單位提解新臺幣0.0583元，則將依提解基準日之帳戶剩餘價值計算每單位可提解之金額。若民國137年2月10日尚有帳戶剩餘價值，則最後一次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為民國137年2月10日（如該日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將提解帳戶剩餘價值。

條件/提解金額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 每單位提解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0.0583	新臺幣 0.0583 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0.0583	依剩餘價值計算每單位可 提解之金額

3.提解給付方式：

(1) 每月提解給付方式：

-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方式：現金
-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頻率：自民國117年3月10日起，每月一次。
-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10號，如該日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預計首次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為民國117年3月10日（如該日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計算生效日：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付款日：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4.營業日：為富邦投信計算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之營業日，且需同時為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5.提解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

提解機制變更時，將依投資管理事業與委託人所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富邦投信雙方書面同意修正，並應以書面方式送達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委託人於接獲通知後，於網站公告或以對帳單方式通知要保人。

6.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本投資帳戶投資績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投資報酬率 (含每月提解)	-	-	-	0.8

1. 本投資帳戶評估期間：2018/2/23-2018/7/31；

2. 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表示；

3. 含提解報酬率計算公式為：含資產撥回金額報酬率=(期末單位淨值-期初單位淨值+期間累計每單位撥回金額)/期初單位淨值；

4. 本投資帳戶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本投資帳戶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本投資帳戶未來之最低收益，富邦投信不保證該投資帳戶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本投資帳戶風險係數(%)：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年化標準差 (含每月提解)	-	-	-	10.3

1. 本投資帳戶評估期間：2018/2/23-2018/7/31；

2. 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標準差，以「-」表示。

◆本投資帳戶投資限制：本投資帳戶資產運用與管理，以下列範圍為限並應遵守下列情事

-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不得放款或提供擔保。
- 不得投資於以本國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外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閒置資金之運用，依閒置資金運用範圍之約定辦理，且無持有比例之限制。
- 投資於ETF，需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亦非採合成複製法設計，標的名稱並不得有下列用語：L Short、L Ultra、Ultrashort、Ultra Pro、UltraPro Short、Bull 2X、Inverse 2X、Bear 3X。富邦投信增加可供投資之子基金時，需透過彭博資訊(Bloomberg)確認增加之子基金符合前述限制，並將確認資料提供本投資帳戶委託人參考。
- 委託投資資產資金不得進行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投資及避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得再由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富邦投信雙方協議進行修改。
- 委託投資資產資金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如期貨(Futures)、選擇權(Options)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如因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改者，得另由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富邦投信雙方協議進行修改。

◆本投資帳戶閒置資金運用範圍(不得逾越金管會之規定)：

- 現金。
- 存放於金融機構(含保管銀行)。
-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者。
- 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

- ◆可供本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資訊：  
 投資範圍：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詳見附表一）（可供投資之子基金皆取得金管會核備在台銷售，投資人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查詢（<http://www.sitca.org.tw/>）。  
 選擇新投資標之子基金之標準：當金融市場的最適風險/報酬相對關係出現變化，導致委託投資資產配置需要重新定義或滿足新的風險偏好時，投資管理事業/投資經理人將重新根據不同標準如歷史績效及波動性建構新的子基金名單。投資管理事業得視投資配置需要，單方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及保管銀行增加或減少可供投資之子基金。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人員之相關資訊揭露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投資經理人：洪雅新, CFA  
 學歷：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富邦投信基金經理人、南山人壽投資風險管理部  
 代理人：依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制度規定  
 以上人員最近二年均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與揭露  
 富邦投信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無
  - ◆投資或交易風險之揭露
    - 1.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帳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侷限於國內，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經理人將適時採取分散投資策略，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2.流動性風險：  
 本帳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可能因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無法適時賣出，或當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大幅變化，產生系統性風險時，恐導致實際交易價格與投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或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而產生流動性風險。經理人將以嚴謹的投資策略降低此投資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3.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委託投資資產以新臺幣計算淨資產價值，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投資所在國發生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所投資之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而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
    - 4.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其投資標的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區域衝突、戰爭等，均可能影響受益憑證的價格波動，並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對淨值產生不良影響，故有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經理人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降低此投資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5.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其發行公司因營運發生異常、嚴重內部控制問題、或因諸種原因(經營管理不善或所屬集團發生經營危機等)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並影響所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富邦投信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6.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範圍不侷限於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經理公司發行之基金操作方向或足以影響投資決策訊息之取得，可能面臨資訊透明度之風險。  
 所投資之ETF，其投資標的因投資不同類型基金而面臨不同之風險，例如股權ETF可能面臨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固定收益ETF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等風險，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國家之債券，交易市場規模較為淺薄，進而產生較高的利率變動風險與外匯波動風險；信用評等較差或無信用評等之債券，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 投資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本專戶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附表一、可供投資之子基金一覽表

序號	中文名稱
1	富邦深証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富邦台灣采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富邦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台灣摩根指數股票型基金
6	富邦印度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印度 NIFTY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富邦 NASDAQ-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富邦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台灣發達指數股票型基金
9	富邦台灣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台灣金融指數股票型基金
10	富邦恒生國企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	富邦上証 18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	富邦富時歐洲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	富邦日本東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1-3 年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7-10 年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20 年期以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7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8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9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	富邦全方位入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彭博巴克萊優選 1-5 年高收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1	富邦全方位入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2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3	富邦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0-1 年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4	富邦多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彭博巴克萊 9-35 年 A 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富邦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富邦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五、風險揭露

### (一)、中途贖回風險：

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身故或贖回退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縱使選擇確定最低年金給付，亦不保本保息。

### (二)、匯兌風險

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不同時，要保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金投入，需留意不同幣別間之孳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

因市場成交量不足，無法順利處分持股或以極差價格成交所致損失發生之可能性。

### (四)、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本公司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或保證機構履行交付投資金額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五)、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本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六)、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七)、投資風險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皆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六、保險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

### 企業簡介：

隨著 2017 年全球經濟回穩，富邦人壽憑藉穩健經營的策略再創佳績，稅後盈餘達 324.88 億元(EPS 約為 3.92 元)，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1,745 億元，總保費收入達 5,154 億元。同時深受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民眾的肯定，除六度榮獲《世界金融雜誌》評比為「台灣最佳保險公司」，在公益關懷上榮獲「2017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社會公益發展獎」，更分別獲頒《天下雜誌》「2017 年金牌服務業調查」保險業第一名、囊括保險信望愛獎 14 項、保卓獎 6 項大獎，並勇奪《第六屆保險品質獎》「知名度最高」、「業務員最優秀」、「理賠服務最好」、「最值得推薦」四項冠軍殊榮，更是保險系所畢業生最嚮往加入壽險公司。

### 正向四力併進 建構安全防護網絡

富邦人壽以提升業務年輕力、據點擴散力、商品多元力、服務科技力四大方向，致力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近年來推行業務「創業制」，成功吸引不少有志青年加入，與 2016 年相比淨增超過 2500 人，再度傲視同業，整體業務人力已突破 2.4 萬人。而推行多年的「大無疆計畫」，將保險關懷服務深入城鄉，把每個服務據點打造成「友善好鄰居」，形成社區支持的正向力量。

以創新保險商品落實社會責任，富邦人壽推出首張連結計步 APP 的「天行健」外溢保單，有效幫助民眾達到健康促進的功能；而面對高齡少子化社會來臨，積極推動「小額終身壽險」，讓國人以親民的保費來提升生命尊嚴保障；同時正視年輕世代普遍保障不足的議題，以開創「十在好漾專案」零件式保單，協助青年輕鬆建構醫療、意外和壽險保障金三角。

在金融科技發展上，富邦人壽深信保險是充滿溫度與關懷的軟性商品，需透過人與科技完美結合，啟動「行動業務員 3.0」專案，讓業務夥伴運用最新的科技，確實滿足客戶與未來發展所需，同時開辦「視訊理賠服務」，減少保戶取得生存文件的舟車勞頓，實踐保戶「關懷零距離」的理想。

### 推展樂齡生活 鼓勵運動促進健康

富邦人壽致力推展樂齡生活理念，攜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持續推廣防走失「愛的手鍊」，與全台醫院失智共照中心建立合作模式，主動提供失智症確診患者免費手鍊，成功協助超過 2300 位患者減少走失疑慮，同時推動「幸福滿憶圓夢計畫」號召民眾慨捐，共同幫助協尋中心維運及弱勢長者完成夢想，也將關懷高齡精神帶進校園，舉辦「高齡關懷桌遊及守護天使」課程，培訓近千名學子成為「校園長照大使」，參與社區長輩關懷活動促進代間融和。而為推廣「從老到小」樂齡運動風潮，除為大專青年舉辦的系際盃與冠名贊助 UBA 賽事外，並特別舉辦專屬熟齡球友的「不老勇士 GO 來盃」，鼓勵全民透過維持規律運動來預防高齡風險，期望為台灣型塑嶄新的樂齡生活，傳遞正向品牌精神！